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DCN-0900329

投诉人: Salton Europe Limited
被投诉人: 周兵
争议域名: <russellhobbs.cn>
注册服务机构: 厦门易名网路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为 Salton Europe Limited, 地址是 Failsworth, Manchester, M35 0HS, United Kingdom。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 齐伯礼律师行 Steven Birt 律师, 地址是香港中环遮打道 16-20 号历山大厦 20 楼。

被投诉人为周兵, 电子邮件: zhoubing317@qq.com, 地址是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城西新光街 2 号 01 组。

本案的争议域名为: <russellhobbs.cn>。

域名注册机构为厦门易名网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4 月 9 日收到投诉人 Salton Europe Limited 委托其代理人齐伯礼律师行 Steven Birt 律师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提出有关争议域名的投诉。

2009年4月1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案件程序费用，并且表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2009年4月1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注册机构传送关于域名的投诉，并要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确为该注册机构提供注册服务，以及提供其域名持有人所登记的资料。

2009年4月17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收到域名注册机构提供的确认信息，得知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已发生变化，争议域名<russellhobbs.cn>现注册人为周兵，并且取得其详细登记资料。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要求投诉人修正投诉书变更被投诉人并重新提交，随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收到投诉人重新提交的投诉书，被投诉人为周兵。

2009年6月5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及附件材料，并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告知被投诉人应当自当日起20日内（即2009年6月29日前）针对投诉人的投诉提交答辩。

2009年7月4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因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未收到被投诉人之答辩书，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发出通知，告知本案将进行缺席审理并安排专家审理本案。

2009年7月4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罗衡律师传送/发送通知，询问其是否愿意为本案的独任专家，并且保证公正、独立审理案件。

2009年7月4日，罗衡律师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传送/发送通知，接受为本案的独任专家，并且发表保证独立公正的声明。

2009年7月6日，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已指定罗衡律师为本案的独任专家审理上述争议域名，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即日起14日内即2009年7月20日或之前作出裁决。

2.事实背景

(一) 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 Salton Europe Limited，前身为成立于1902年的英国家用电器制造商 Provincial Incandescent Fittings Company Limited（Pifco），Pifco于2001年左右被美国上市公司 Salton Inc.收购，成为其附属公司。Salton集团为多种著名优质小型电器数一数二的设计者、经销商及分销商，旗下知名品牌包括 Salton、Russell Hobbs、George Foreman等，均占行业较大市场份额，Salton集团的业务和产品曾获多个奖项。“Russell Hobbs”这一商用名称/商标为 Russell Hobbs 公司的创始人 Bill Russell 及 Peter Hobbs 创立，后 Russell Hobbs 公司为 Pifco 所购入。自五十年代开始，投诉人及其前身一直在世界各地使用“Russell Hobbs”这一商用名称/商标，投诉人大力宣传、推广其公司及“Russell Hobbs”品牌产品，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设有销售点以向客户提供及销售注有“Russell Hobbs”标志的产品，并获得巨大成功。投诉人“Russell Hobbs”品牌产品的全球毛利于2008年为28,200,000英镑，2009年的全球预测毛利为29,500,000英镑。经过投诉人的销售、宣传及市场推广努力，投诉人的“Russell Hobbs”品牌产品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地取得了卓著的声誉，“Russell Hobbs”成为全球家用电器业的卓越商用名称/商标，一提起“Russell Hobbs”，便会联想到投诉人。

(二)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周兵，电子邮件：zhoubing317@qq.com。经符合程序的送达后，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形式的答辩的意见。

3.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主要主张包括：

i 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作为“Russell Hobbs”商标的拥有人，已在中国及世界各地分别注册了不同类别的“Russell Hobbs”商标，同时投诉人也早已注册域名 <russellhobbs.com> 及 <russellhobbs.co.uk>，并于 1999 年用以推广和销售投诉人及其联营公司在世界各地提供的“Russell Hobbs”品牌产品和服务，成为投诉人有关“Russell Hobbs”品牌产品不可分割部分。由上述可见，“Russell Hobbs”这标志或名称已被广泛使用及认知。因此，投诉人对“Russell Hobbs”这标志或名称享有民事权益。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没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关联，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Russell Hobbs”标志或其他类似标志作域名或其他用途，并且提供了相应的证据。

iii 争议域名 <russellhobbs.cn> 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的“Russell Hobbs”商标及其已注册域名 <russellhobbs.com> 及 <russellhobbs.co.uk> 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争议域名原注册人在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副本后，将争议域名转让给被投诉人，该等转让显然是因知道争议域名很有可能因不真诚动机而被裁决转移给投诉人。这清楚显示被投诉人不是真诚地持有争议域名，彰显被投诉人注册、受让及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

基于上述主要理由，投诉人认为所提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有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全部条件，故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主张：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解决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在接到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一) 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二) 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三) 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以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根据对《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理解，投诉人只需证明前述规定的一种情况，即满足规定条件。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Russell Hobbs”这一商用名称/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

界各地，远远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已经极具知名度以及影响，且投诉人在中国注册“Russell Hobbs”商标亦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据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在先民事权益。

争议域名“russellhobbs.cn”由主要识别部分“russellhobbs”，以及域名后缀“.cn”组成。域名后缀部分属于争议域名的次要部分，对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近似，不具有实质意义。“RUSSELL HOBBS”既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又是投诉人已注册域名的主要部分。显而易见，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russellhobbs”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已注册域名主要部分“Russell Hobbs”都拥有相同的英文字母。专家组有充足理由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完全相同。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经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要求。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的原注册人为吴道玉，争议域名现注册人为周兵，上述注册人之注册信息与“Russell Hobbs”这些英文字母均没有任何联系，而投诉人亦声明从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有关名称或其商标。

投诉人提交了一系列证据，主张其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民事权益，同时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已完成其举证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放弃答辩权，并未有提出任何抗辩，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据此，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Russell Hobbs”这一商用名称/商标为 Russell Hobbs 公司的创始人 Bill Russell 及 Peter Hobbs 创立，而非日常用字。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一系列证据可以看出，投诉人是世界知名优质小型电器数一数二的设计者、经销商及分销商，“Russell Hobbs”产品具有独创性，经

过投诉人的多年宣传与经营，“Russell Hobbs”已成为全球知名品牌，在全球均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原注册人及争议域名现注册人即本案被投诉人在注册、受让争议域名时对“Russell Hobbs”应该有所认知。

专家组据此认定，争议域名原注册人及争议域名现注册人即本案被投诉人在注册、受让该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及上述标志或名称的影响与价值。争议域名原注册人及争议域名现注册人即本案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拥有“RUSSELL HOBBS”商用名称/商标和其他民事权益，又在自己对前述标志或名称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受让为自己的域名，被投诉人在本投诉书送达原注册人吴道玉后数天之内巧合地从原注册人吴道玉受让的行为本身已经具有意图阻止投诉人正常使用和通过合法仲裁来取得争议域名的恶意。

同时，没有任何证据显示，争议域名自注册以来，其持有人（无论是原注册人吴道玉还是被投诉人）有真正使用争议域名，另外还在网站上兜售争议域名。而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放弃答辩权，并未有提出任何抗辩，更使专家组无任何证据、理由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受让或使用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经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要求。

5.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russellhobbs.cn>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独任专家：罗衡 (William Law)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